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东道运〔2008〕19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08 年度道路运输 车辆审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交通分局、相关运输企业：

根据省交通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08〕2002 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东莞市 2008 年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方案》、《东莞市 2008 年度出租小汽车和公共的士审验工作方案》和《东莞市 2008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东莞市 2008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我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监管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障运输安全，根据省交通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08〕2002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 2008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方案如下：

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审验

（一）审验时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审验机构

各辖区交通分局

（三）审验流程

各交通分局严格按照省交通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08〕2002 号）规定的条件及流程执行。

对于通过审验的车辆，严格按照省交通厅《关于全面核发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通知》（粤交运函〔2008〕1983 号）及《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粤交运〔2008〕977 号）的要求，为车辆核发 IC 卡道路运输证。

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一）审验时间

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二）审验机构及分工

1、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的受理及审验。

2、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负责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器材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现场审查。

（三）审验流程

1、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按照《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记录表》（附表1）的项目，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器材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现场检验，符合条件的，向危运经营者出具《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结果》。

2、危运经营者提交车辆审验所需资料到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申请办理车辆年审，审验所需资料如下：

（1）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原件；

（2）检测站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成A4纸）；

（3）2008年的综合性能检测卡复印件（正、背面复印）

（4）与原件一致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年度内违法违章案件办结承诺书原件（附表2）；

（6）符合规定的车辆照片电子文档（相片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3);

(7) 车辆技术档案;

(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投保凭证复印件;

(9)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检验合格证复印件;

(10) 《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结果》原件(由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对车辆进行现场检查合格后出具);

3、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对审验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按审验项目对车辆的证件有效情况、缴费和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违章处理情况、车辆技术情况及GPS是否接入市交通局监控平台等情况进行审验。

4、经审验合格的,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审验合格章,同时核发IC卡道路运输证。

5、审验中发现的违章行为,除责令整改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经营者无故逾期不接受或拒绝审验的,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三、审验注意事项

(一)各交通分局要加强对货运车辆审验工作的宣传,让群众了解车辆审验的具体流程,及时办理车辆审验与IC卡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各货运经营者可根据车辆上一年的审验有效期到期情况,合理安排车辆的审验时间,提前准备好审验资料,审验资料复

印件全部要签章。

（三）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要协调各危运企业，合理安排现场验车的时间和地点，严格按照《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记录表》的项目对危运车辆进行现场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

（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提前做好 GPS 接入市交通局监控平台工作，否则，车辆年审将不予通过。

（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为货运车辆审验设立咨询联系电话：22002283 或 22002289，联系人：邹昉韬、姚焕康。

- 附件：1、东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急器材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检查记录表
- 2、年度内违法违章案件办结承诺书
- 3、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车辆数码照片标准

附件 1:

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记录表

编号:

车号		车辆类型		行车证登记日期	
车属单位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持有有效的行驶证				
2	是否有技术等级评定报告, 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一级(挂车不需要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新车行驶证登记未满一年的, 不需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统一为一级)				
3	是否有有效的罐体检验报告或罐体检测合格证(非罐车免检此项)				
4	是否按《道路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安装危险品标志灯及标志牌(牵引车只要求装标志灯, 挂车只要求装标志牌)				
5	是否随车携带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挂车免检此项)				
6	是否在排气管安装有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即防火罩, 挂车免检此项)				
7	是否配备合规格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即静电带, 牵引车免检此项)				
8	是否安装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 切断总电源装置是否安装在驾驶室内(即电源总开关, 挂车免检此项)				
9	厢式或普通货车车厢底板是否平整完好, 周围栏板是否牢固; 是否铺设木质或胶质底板等防护衬垫(牵引车、罐式车免检此项)				
10	是否合理安放各种消防器材(须配备两个以上灭火器)				
11	是否在两侧车门喷涂有公司名称及电话(挂车免检此项)				
12	是否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如“严禁烟火”等字样, 牵引车免检此项)				
13	有无使用移动罐体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牵引车免检此项)				
14	车辆轮胎状况是否良好				
检验结果		检验人		日期	

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结果

编号:

车号		车辆类型		行车证登记日期	
车属单位					
检验结果	检验单位(盖章)				
检验人					
日期					

附件 2:

年度内违法违规案件办结承诺书

我单位以下车辆在 2008 年度内所有违法违规案件均已办结。

附：已办结违法违规案件车辆名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3: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车辆数码照片标准

一、车辆的拍摄要求

(一) 拍摄照片时, 应先把车辆清洗干净。

(二) 车辆按横向摆放, 从车辆前方左侧 45 度角拍摄, 挂车从车辆后方左侧 45 度角拍摄。

(三) 车辆图像面积应占照片总面积的三分之二。

(四) 车辆照片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 反映车辆真实全貌。

二、车辆相片技术规格

(一) 照片存储格式: JPEG。

(二) 照片规格尺寸: 长 79mm×宽 59mm (像素要求: 930×696 象素),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k。

(三) 分辨率要求: 350dpi, 24 位 RGB 真彩颜色模式。

(四) 要求车像清晰, 层次丰富, 无明显畸变。

(五) 车辆照片应能明确辨别机动车号牌和车身颜色, 反映车辆真实全貌。

(六) 相片须为白色背景, 无边框。

(七) 要求车像距离左右边距为 35 像素。

三、车辆相片样例



四、纸质照片技术规格遵照交通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524号)执行。

主题词：运输 车辆 审验 通知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17日印发
